

加强地方税收征管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

省地税局副局长 郑 坚

1996年，全省地方税务工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总体思路，以组织收入为中心，坚持依法治税，强化税收征管，超额完成了预定的任务，地方工商税收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大关，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。

1997年，全省地税工作总的要求是：在大力组织地方税收收入，强化各税征管的同时，突出抓好个体税收和个人所得税；在完善城市征管改革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农村征管改革；全面加强地税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，认真开展“建文明窗口，树地税形象”活动，带好队、收好税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把我省地方税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突出抓好四项工作：

一是大力组织地税收入。这是税务部门的中心工作。继续坚持依法治税，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不断挖掘税收潜力，继续搞好税源调查，摸清税源底数，抓住新的税收增长点，搞好重点税源征管，建立重点税源监控体系，推动组织收入工作开展。强化纳税监督，强化税收检查，紧紧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加大对偷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不断增强税收执法监控能力。

二是突出抓好个人所得税和个体税收的征管。个人所得税和个体税收是目前税收征管的重点和难点，也是社会各界和舆论关注的热点，加强这方面的征管，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具有重要的意义。要在进一步深入开展税收宣传、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的基础上，按照“目标管理、双向申报、代扣代缴、专项检查”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代扣代缴网络，抓好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，适时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，切实发挥个人所得税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调节作用；对个

体税收，从证照管理入手，抓好核发营业执照和办理税务登记的衔接工作，加强个体户上门申报纳税和纳税后的监督、检查，推行科学管理，建立起以税务部门专业管理为主、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个体税收征管体系，在依法治税的前提下，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三是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改革。为推动征管改革深入进行，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有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，在进一步搞好城市征管改革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和措施的基础上，把改革的重心从城市推向农村，通过搞好试点并逐步推广，加强农村的地方税收征管基础建设，转换征管形式，改进征管手段，改善税收服务，强化地税稽查，探索出符合江苏实际和农村特点的改革模式，逐步实现“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”的新的征管格局，使全省地方税收征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。

四是不断加强地税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。今年，我们决定在全系统开展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“建文明窗口、树地税形象”活动，并明确了指导思想、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，提出了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，树立地方税收良好形象的目标。全省各级地税部门将围绕这一活动的开展，联系地税工作实际，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地税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、廉政教育和业务素质教育；继续开展创建“文明税务所”、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，培养和树立我省地税系统的先进典型，引导地税干部艰苦创业、文明服务、无私奉献，把全省地税干部培养成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充满生机活力的战斗集体；把各级地税机构建成“文明、高效、廉政、整洁”的窗口。